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学校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入学与注册，学制与学习年限，考勤与请假，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和学业警示，辅修与辅修学位，大类分流、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学业证书管理等学籍事项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理想信念教育为

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造就行业精英、国家栋梁，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本科生院负责全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学籍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做好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

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初审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信息是否一致。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测）。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一）复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初步审查事项；

（二）复测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保送生、强基计划等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三）复查高校专项计划等学生的报考资格；

（四）复查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测）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测）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相关材料转送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依法查处。

第九条 初审、复查（测）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

家休养的，可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学校招生办公室书面告知学生并保留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有学籍学生的待遇。

第十条 新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入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 （一）因病无法在校学习，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二）参军入伍，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 （三）创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3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需持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进行选课、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制4年的，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学制5年的，学习年限不得超过10年；退学后再次录取入学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年。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习困难的，可以申请降级；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当降级到下一个年级学习；学有余力的，可以申请跳级。降级、跳级的相关手续在开学2周内办理。

第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的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和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理论课、实验课旷课的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军训旷课的按每天6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请假条。请假条应当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因病请假的，必须出具校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请假的，原则上不得超过1周。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学院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返校的，应当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批准的，按旷课处理。逾期2周以上，自告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返校的，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课程选修、考核、成绩记载及学业警示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根据培养方案、课程学期安排、个人学习能力以及学习进度等情况，合理选修每学期的课程。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修课程。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低于16学分，毕业当学期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数据由本科生院每学期第10周报送财务处作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

公共体育课程、军事课程、形势与政策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按规定选课；未选课的，不能参加该课程后续的修读、考核等教学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课程自修：

（一）在课程开课前已基本掌握学习内容的；

（二）重修课程因上课时间冲突，任课教师同意免于部分或者全部课堂学习的。

学生申请课程自修应当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

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参加课程考核，任课教师据此记载成绩，学生的自修申请由任课教师放于试卷袋中统一归档。自修课程申请需在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学生应当在课程开出 2 周内提出自修申请，每学期只能自修一门课程。

思想政治类、实践环节类课程和含有实践（实验、设计）的课程不能申请自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申请自修有下列情形之一，任课教师可以取消其课程的正考和补考资格，成绩计为零分：

- （一）经抽查无故缺席 3 次的；
- （二）旷课时间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超过三分之一的。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方式，具体方式由教学团队或者课程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测试、课堂讨论、实验报告、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不得少于 30%。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者两级制。

百分制对应五级制的换算关系为：0-59 分对应不及格，60-69 分对应及格，70-79 分对应中等，80-89 分对应良好，90-100 分

对应优秀。

五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关系为：优秀对应 95 分，良好对应 85 分，中等对应 75 分，及格对应 65 分，不及格对应 35 分。

两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关系为：合格对应 85 分，不合格对应 35 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学生学业成绩的记载、出具应当真实、完整。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应当定期归入学校档案馆保存。

学业成绩记载方式，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首次修读并获得成绩的，在其成绩表上注明“正常”字样；

（二）考核缺考的，成绩以零分计，在其成绩表上注明“缺考”字样；

（三）补考、重修、刷新获得成绩的，分别在其成绩表上注明“补考”“重修”“刷新”字样；

（四）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成绩以零分计，并分别在其成绩表上注明“违纪”“作弊”字样；

（五）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表，以每门课程获得的最高成绩显示，并在其成绩表上注明对应字样；

（六）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缓考成绩按正考记载并计入平时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因病、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以缓考。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参加补考或者重修，补考不能申请缓考，未补考的或者补考不及格的，只能申请重修。补（缓）考时间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1周进行。

通识教育课程、非限制选修课程、研讨类课程、实践类课程、体育类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不组织补考和缓考。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

必修课程不及格的，应当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不及格的，可以重修该课程或者修读其他选修课程。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理论课程考核合格，需要刷新课程成绩的，可以申请该课程的刷新修读，刷新课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

刷新修读获得的成绩不作为评优、评奖、申请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等成绩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程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免修、免考和成绩评定等按照《公共体育课程修读指南》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体测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免测、缓测等相关规定按《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体测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学生可以在合作高校/企业修读课程。跨校/企业修读的课程学分，参照《重庆大学关于与国内高校交换培养本科生的管理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短期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校本科学生个性化学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三十五条 从本校退学后 3 年内再次入学的，退学前获得的课程学分与现行培养方案一致的，可以认定其课程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成绩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点按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计算。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成绩公布后 1 周内（成绩在假期中公布的，则在开学 1 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查卷。开课学院应当在接到查卷申请后 2 周内回复。

第三十八条 学业警示分为一般学业警示和严重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工作按学期进行，学院应当在开学 3 周内对前一学期学生主修专业课程获得学分进行审核。前一学期获得学分不满 12 学分的，学院应当给予其学业警示并送达《学业警示通知单》。

学生获得学分在 6—12 学分（不含）的，给予一般学业警示，

计一次学业警示；

学生获得学分在 0—6 学分（不含）的，给予严重学业警示，计两次学业警示。

学业导师应协助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填写《学业警示谈话记录表》，送学院备案。

第六章 辅修与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主修专业学有余力（ $GPA \geq 2.5$ ）的学生，可以跨专业大类辅修其他专业。辅修申请时间为一年级春季学期第 8-10 周，从二年级开始修读。

第四十条 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全校辅修专业工作；辅修专业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成绩管理、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可获得重庆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课程、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最低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的，且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的，可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主修专业达到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最低毕业要求，但辅修专业未达到最低学分要求，可以申请按毕业或者结业处理。若申请按毕业处理，则终止其辅修修读资格；若申请按结业处理，保留其主修专业学分，继续修读辅修课程，达到辅修专业最低学分要求，在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可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并获得重庆大学辅修专业证书；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最低学分要求，在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可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

结业生在获得结业证书时，已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学校保留其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在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终止辅修课程学习或未达到发放辅修证书最低要求的，其已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经主修专业学院审核，可以认定为主修专业非限制选修课程或者任选课程的学分。

第七章 大类分流、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四条 凡按大类录取的学生，需在大类分流时，结合个人兴趣、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对专业进行排序后填报专业志愿。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择优录取，录取过程需公开、公平、公正。大类分流结果需公示 3 天。

学生在大类分流前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含）的，不能参加大类分流。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定专业学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的（含退役复学和创业复学的学生）；

（三）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且就读专业与国（境）外大学专业在同一学科大类的；

（四）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五）其他原因应当转专业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在原专业学习时间未满一个学期的（申请转入有特殊培养要求的专业除外）；

（二）入学时按照大类培养，还未进入专业学习的；

（三）毕业年级的；

（四）未参加统一高考单独招生的（外语保送生、一级运动员等）；

(五) 入学时单列录取标准，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和培养的（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特长生等）；

(六)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七)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

(八) 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四十七条 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专业，按照《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需要特别照顾，无法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最后6周。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以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

强基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者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等）；

（七）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一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校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合格的，送本科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学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同意，同时提供转入学校拟同意接收的书面证明，送本科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对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出具拟接收函，办理相关手续后转入我校学习。

外校学生转入本校后3个月内，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十三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认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尚未办结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 （一）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
- （二）需进行社会实践的；
-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期限为 1 年，经学校批准可以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服兵役期间，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相关处罚条例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请创业休学的，保留学籍 3 年。

第五十八条 学生自费出国、或者因校（院）际协议赴国内外交流的，可根据学习时间，保留学籍 1 个月至 2 年。

第五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应当在每学期开学 3 周内（病休不受该时间限制）由学生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

生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报本科生院备案。

申请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审批通过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及时离校。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参加学校的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学生应当在学期开学第 1 周提出复学申请，经校医院体检合格的，由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备案后予以复学；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条例处理。

复学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编入原专业（大类）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停办，结合学生意愿，可选择相近专业学习；其学费按编入年级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章 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

第六十一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一）入学资格复查（测）中发现学生确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测）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 （一）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业警示累计达到 4 次的；
- （七）请假，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批准的，逾期 2 周以上，自告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返校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第（八）项此种类型的申请。

第六十三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送达拟处理通知书，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在接到拟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四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由校长办公会

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以后，学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接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书后，应当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领取退学证明并离校。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最低毕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学生提前修读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达到专业

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75%以上的，可以申请跳级到毕业年级修读。学院应对其学分和学习能力进行审查，经本科生院批准，可以跳级到毕业年级修读，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提前毕业。

第七十条 毕业审查应当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要求进行学分审查，任选课程的学分不纳入毕业审查。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未达到最低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最低毕业学分 80%的，发给结业证书。在学习年限内，结业学生可以回校申请重修不及格的课程，达到最低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二条 获得最低毕业学分，但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毕业当年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准予毕业的日期填写。

第七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且获得 12 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七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条 学生（含结业生）在学习期间，考试违纪作弊的，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274 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解释。